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万向德农公司章程》、《万向德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放弃万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德农种业放弃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于综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集中力量发展主业的考虑，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朱厚佳：

王建文：

2021年4月26日